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A 0 2與相對人A 0 3分別為父子、配偶關係，民國115年9月5日15時許於住家，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因細故發生爭執，相對人先對聲請人A 0 1咆哮，後持剪刀追趕並作勢傷害聲請人A 0 1，又相對人前曾在家開瓦斯、徒手攻擊聲請人A 0 1，亦曾持剪刀、菜刀恐嚇聲請人A 0 1、A 0 2，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依客觀情形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等語。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如聲請人能釋明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生家庭暴力事件，而被害人具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即得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分別為父子、配偶關係，相對人對聲請人有上揭不法侵害行為，聲請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刑案照片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本院審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

01 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
02 式及觀念，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可
03 能性，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為保護聲
04 請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及精神之不法侵害，本院認為核發如
05 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應屬適當。至聲請人其餘保護
06 令聲請，待於本件行通常保護令之調查程序後，再予以審認
07 是否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及核准之保護令內容，附此敘
08 明。

09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

11 五、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就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
12 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